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顶星安美聚光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覃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3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8-24-104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8 月 24 日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顶星安美聚光医疗美容诊所	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禾湾社区长宁路 21 号天汇时代花园二期 3 栋 C3C-29、30、31															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F4288-044031115D2212													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覃芳													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												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															
文号位置: 深圳顶星安美聚光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 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禾湾社区长宁路21号天汇时代花园二期3栋C3C-29、30、31 电话: 0755-8821285 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新氧、微信、高德、支付宝、小红书、快手、微博、bilibili 百家号、腾讯 影视广告内容: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</th><th>画面</th><th>脚本</th><th>配音</th><th>字幕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镜头一</td><td></td><td>美学设计室</td><td>无</td><td>无</td></tr><tr><td>镜头二</td><td></td><td>前台</td><td>无</td><td>无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				画面	脚本	配音	字幕	镜头一		美学设计室	无	无	镜头二		前台	无	无
	画面	脚本	配音	字幕															
镜头一		美学设计室	无	无															
镜头二		前台	无	无															

镜头三		皮肤操作室	无	无
镜头四		休息区	无	无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